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000-JCEC-C2025-0380-03）

项目名称：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2023-2024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C2025-0380（ZZ06602558ZC00881）

甲方：（买方）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卖方）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3-2024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目标和内容

（一）甲方购买乙方审计服务，由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甲方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2023-2024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分包3）常州市（3）、连云港市（2）、盐城市（4）、扬州市（3）审计项目的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前述审计项目。

（二）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审计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甲方审计组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甲方审计组要求的工作目标。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派出审计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规定采购审计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审计服务的派出人员。

（二）甲方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并对其进行审计工作纪律、审计保密纪律、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2. 项目实施中，指导乙方派出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并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业务复核，有效保证其审计质量；

3. 按照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二）乙方义务：

管理义务

1. 乙方提供团队人员须与投标文件名单一致，派出人员后，必须确保派出人员能够将参与的审计项目实施完毕，不得更改派出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乙方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派出人员的，每自行更换 1 人，按每人 2 万元标准扣除审计费用。**如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人员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要求乙方重新调整团队人员，直至甲方完成审计服务；调换人员后项目团队仍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其他供应商完成审计任务，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必须约束其派出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审计组组

长的安排，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遵守审计取证程序，按照规定编制审计证明材料、审计工作底稿；

3.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4.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5. 乙方保证与派出人员签订书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派出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负责为派出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建立派出人员档案。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保障义务，造成派出人员利益受损或导致甲方卷入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有义务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对本协议中涉及的派出人员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一切责任，若上述人员发生休假、加班、工伤、大病、生育、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任何劳资纠纷，甲方除了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之外，不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

7. 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乙方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仅予以必要的协助；乙方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由乙方自行弥补；

8. 乙方派出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廉政、回避和保密承诺义务

1. 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必须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其它各项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

2. 乙方及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参与审计的工作对象（审计对象）和任务后，乙方派出人员如与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详见《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应主动向甲方反映并申请回避；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务必保管好项目单位报送的所有资料，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本次审计结论及项目审计所涉及的内容和相关信息，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 乙方务必保管好项目单位报送的所有资料，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本次审计结论及项目审计所涉及的内容和相关信息，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5. 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评价内容无关的要求，更不得借评价之机承揽其他业务。

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项目成果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并终止其业务资格，同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赔偿义务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连带承担相应刑事和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连带赔偿甲方损失：

1.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2. 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5. 拒绝接受审计组统一领导和监督的；

6. 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其他义务

如乙方派出人员在派出工作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

第四条　服务时间

完成审计报告，具体计划安排按甲方要求确定。

第五条　派出人员基本情况（团队成员不少于 6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专业职称	工作年限	人员类别
1	纪亮	男	320381197212130O1X	1972.12	高级会计师	34	项目负责人
2	陈月红	女	321284198610055421	1986.10	中级会计师	17	驻场组组长
3	杨芳	女	320104197212250421	1972.12	高级会计师	33	其他驻场人员
4	刘黎晏	男	320121196812190014	1968.12	高级会计师	35	其他驻场人员
5	岳波	男	371702197704012075	1977.04	中级会计师	30	其他驻场人员
6	王会容	女	130524198506011529	1985.06	中级会计师	18	其他驻场人员
7	于以荣	男	321088197110067514	1971.10	造价工程师	28	技术支持人员
8	胡华进	男	320122199001204814	1990.01	造价工程师	16	技术支持人员

以上人员情况表人员类别填写项目负责人、驻场组组长、其他驻场人员或者技术支持人员等。

第六条　审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在本项目合同履约前，采购人可就本项目明细进行审核和调整。对经审核有超范围、标准报价，以及非本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分项或明细可以进行核减；采购人调整明细项目时，调增明细项目、增加供货数量或提高服务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成交价内提供具体明细项目的预算平衡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调减明细项目、减少供货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采购人应核减调减项目价款，并在支付时予以扣除。

现场核查结束，支付合同价款 60%，出具审计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100%。

（二）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交给的审计工作任务，经甲方审核无误且未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审计服务费用；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四）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264,600.00元；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账户信息：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信息：7649018800027897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用：

（一）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生违反审计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情形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二）未经甲方允许，乙方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派出人员的，每自行更换1人，按每人2万元标准扣除审计费用；如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人员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要求乙方重新调整团队人员，直至完成审计服务；调换人员后项目团队仍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其他供应商完成审计任务，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未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开展审计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四）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没有按审计组要求完成审计任务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审计服务费用的80%；

（五）乙方应甲方要求更换派出人员后，仍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的，扣减该人次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六）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审计服务费用的10%-5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未履行投标文件各项承诺的，甲方将按《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乙方放弃3年内（自本项目结束次日起算）在甲方采购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一）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审计对象串通舞弊，导致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二）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审计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四）拒绝接受委托单位指导和监督的；

（五）故意拖延，或者拒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九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采购文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的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条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发生争议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事项全部完成后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本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